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2年3月28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0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4年4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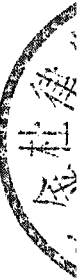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5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a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13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1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鉴于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发行人原监事谭卫已满足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发行人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调整方案。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60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2,160万股,在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7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1	刘进	3,037,988
2	陈伟	2,948,635
3	吴志雄	2,948,635
4	文景九鼎	642,000
5	永乐九鼎	545,700
6	黄振龙	254,130
7	含光九鼎	96,300
8	吴朝容	24,211
9	邹大春	24,211
10	杨革 <sup>1</sup>	24,211
11	杨东	14,527
12	陈安	14,527
13	谭卫	14,527
14	黄廉	14,527
15	阴建	9,684

<sup>1</sup>杨革于2015年4月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满6个月后满足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

16	万恩仁	9,684
17	阙再伟	9,684
18	付良玉	9,684
19	刘增明	9,684
20	迟滔	7,747
21	李广汝	7,747
22	赵小松	7,747
23	杨菊华	6,456
24	何良云	4,842
25	张宁	4,842
26	黄刚	4,842
27	宋建	1,614
28	宋颖	1,614
合计		10,700,000

若上述人员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满足转让条件的,所持股份将不参加公开发售,其他股东在公开发售上限额度内同比例减持。

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将按照其公开发售老股的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3. 每股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价格相同。

4.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发行对象:向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投资者发行。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16,826.8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4,056.68 万元；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4,29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299 万元。

如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如多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超出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发展需要的其他实际资金需求。

9. 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的议案》不再施行。

10.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继续有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满 18 个月截止。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文件、会议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调整方案、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就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 若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在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情况下，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老股。其中，刘进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3,037,988 股，陈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2,948,635 股，吴志雄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2,948,635 股。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刘进、陈伟、吴志

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50%，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除上述外，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法性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因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文景九鼎、含光九鼎、永乐九鼎、杨革、谭卫分别重新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1. 文景九鼎、含光九鼎、永乐九鼎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将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

2. 原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的股东杨革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其 2015 年 5 月 1 日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份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 原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谭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 （二）对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因担任发行人董事，谢志军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如其未按上述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因担任发行人董事，谢志军出具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承诺内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内容相同。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经相关人员或机构亲自签署/盖章，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或机构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 四、 对前期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税务、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4,445,445.00元、52,162,464.83元、44,555,112.70元、17,573,253.07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9.38%、22.05%、19.70%、18.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46,659,102.24元、62,951,329.19元、27,177,513.85元、19,655,761.83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2015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8. 根据《审计报告》：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46,659,102.24元、62,951,329.19元、27,177,513.85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

（3）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352,354,922.43元、387,932,473.87元、450,904,053.94元，累计超过3亿元；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4,777,358元，不少于3,000万元；

（5）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6）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9.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起人和股东

###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信息存在如下变化：

何良云现担任亚克力板业生产、技术总监、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赵小松现担任发行人技术研发副总监、工程设备管理部部长、淋浴房事业部部长；杨革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从事自由职业。

### 2. 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标注查询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的企业登记档案及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文景九鼎的经营范围现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标注查询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的企业登记档案及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文景九鼎的有限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苏州周原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根据大连市工商企业咨询服务中心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私营企业注册内容查询卡》，文景九鼎的有限合伙人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住所现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 29 层。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档案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永乐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康青山，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含光九鼎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含光九鼎的经营范围现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间接持有文景九鼎出资额的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43071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型	联系地址
1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 D 座 6 层 612
2	朱莉芝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江山市市区下市底****
3	钱国荣	境内自然人	浙江嘉善中山西路****
4	冯源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江山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新华基金 - 宁波银行 - 新华基金新三板汇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理财产品	--
6	刘清瑜	个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
7	张立平	个人	烟台福山区西山路****
8	安勇	个人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东街****
9	吴鸿	个人	四川省通江县文峰乡文峰村 1 社
10	张宏	个人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秀月

			街****
--	--	--	-------

鉴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所经办律师未再核查其最终自然人出资人。

除此之外，根据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文景九鼎新增 1 名终极自然人出资人，永乐九鼎新增 1 名终极自然人出资人，均为汪展绚。根据汪展绚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 股东 名称	出资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最近五年工 作经历	任职单位	与卫生洁 具相关的 对外投资 情况
文景 九鼎、 永乐 九鼎	汪展绚	3303021974 0828****	浙江省温州市 鹿城区五马街 道	2010 年至今 任职于福建 家景置业有 限公司	福建家景 置业有限公司	无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自原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12 年度	350,366,759.07	1,988,163.36
2013 年度	385,244,575.90	2,687,897.97
2014 年度	448,221,049.75	2,683,004.19
2015 年 1-6 月	189,404,252.18	1,830,914.67

### (四) 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如下变化：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进	董事长	闽兴实业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海发执行董事、经理	刘进控制的企业
陈伟	副董事长	闽兴实业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胜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伟之子陈蒙持股 30% 并担任副董事长
吴志雄	董事、总经理	闽兴实业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志达通执行董事	吴志雄控制的企业
		资阳市春天湖畔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罗洪军	董事、营销总监	成都卉尔力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洪军控制的企业
余海宗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海宗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都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教师	无关联关系		
曹麒麟	独立董事	四川雅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麒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乾	独立董事	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何乾控制的企业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	

(2) 除上述及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 本期新增或有变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sup>2</sup>	刘进之妻弟李廷瑶持股 99%, 李廷瑶任执行董事
2	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刘进、陈伟、吴志雄各持股 2%, 合计持股 6%
3	南昌市浩浦建材有限公司	何乾持股 100%

## 2. 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与关联法人新增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新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2015 年 1-6 月,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	渝中区宇众建材经营部
2015 年 1-6 月交易金额	6,230,819.83	2,887,991.11	466,605.86	950,589.3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 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前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

<sup>2</sup>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李廷瑶与武侯区民达建材经营部唐氢 (李廷瑶之连襟) 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签订《合作协议》, 约定李廷瑶和唐氢共同出资设立企业, 共同经营成都市场, 在企业设立之前, 以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作为共同经营体。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李廷瑶和唐氢不再以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为共同经营体, 变更为以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

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孙子公司，即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亚尔特”）。根据帝亚尔特目前持有的 510123000115344 号《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谢志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二段 155 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绿化工程、防噪音工程设计、施工、安装；钢结构、幕墙、交通标志、标线安装；环保设备、噪声控制设备、给排水设备、垃圾处理设备、暖通设备、机电成套设备、声屏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6 月 11 日至永久

经查验，帝亚尔特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克力板业出资设立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取得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123000115344 号《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亚克力板业持有帝亚尔特 100% 股权。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简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简他项（2015）第 126 号《土地他项权证》以及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简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5110062015000521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将自有的 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简国用（2010）第 07250 号、简国用（2010）第 07254 号、简国用（2011）第 09980 号）抵押给农行简阳支行，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 （1）自有房产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人	权利限制
1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5060401593 号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四社 (7#厂房 1 层)	14,228.87	发行人	土地已抵押，房产未办理限制登记
2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5060401704 号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四社 (实验大楼 1-3 层)	4,996.57	发行人	土地已抵押，房产未办理限制登记

根据简阳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简房他证简阳市字第 2015062501815 号《房屋他项权证》以及发行人与农行简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5110062015000521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将自有的 5 项房屋抵押给农行简阳支行，抵押房屋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89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0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1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3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5910 号，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此外，经查验，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5060401593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5060401704 号房产对应的简国用 (2011) 第 0998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农行简阳支行，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但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5060401593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5060401704 号房产未办理限制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年产 36 万台 (套) 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8 号厂房、亚克力板业新建库房两处房产已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开展权属证书办理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发行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4 号房产的租赁期限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届满，四川省宏海矿业有限公司承租的发行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 栋 1 单元 1608 号房产的租赁期限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届满，发行人分别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宏海矿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6层1604号	240.20	办公	2015-4-1~2018-3-31	第一年为16,654.60元/月, 第二年为17,820.40元/月, 第三年为19,067.80元/月
2	四川省宏海矿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6层1608号	151.35	办公	2015-4-1~2018-3-31	第一年为9,866.50元/月, 第二年为10,458.50元/月, 第三年为11,086元/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发行人已就其自有房产出租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并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屋3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仓储服务费
1	成都厚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围山路1号	1,044	仓储	2014-4-1~2016-3-31	21,830元/月
2	王国华	亚克力板业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	900	员工宿舍	2014-8-1~2015-12-31	88,750元/年
3	北京实兴金海物业管理中心	亚克力板业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薛北路	800	仓库	2014-6-18~2017-6-18	132,000元/年, 逐年增加5,00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没有查验到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有权机关出具的产权证明，无法确定上述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上述租赁房

屋。根据《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房屋出租方应是房屋所有权人或经授权有权出租或转租的人，若上述出租方就该等租赁房屋无出租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上述租赁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权利主张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就上述租赁无法提供产权证书或证明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该等租赁房屋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能力迅速寻找到满足实际需要的替代用房。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该等房屋租赁关系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 的查询结果,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以下 30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权利取得
1.		中国大陆	12720334	第 11 类	2014-12-14~ 2024-12-13	发行人	自行申请
2.		中国大陆	13082004	第 3 类	2014-12-21~ 2024-12-20	发行人	自行申请
3.		中国大陆	13082032	第 5 类	2014-12-21~ 2024-12-20	发行人	自行申请
4.		中国大陆	13082067	第 6 类	2014-12-21~ 2024-12-20	发行人	自行申请

5.		中国 大陆	13082099	第 7 类	2014-12-21~ 2024-12-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6.		中国 大陆	13082301	第 19 类	2014-12-14~ 2024-12-13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7.		中国 大陆	13082349	第 20 类	2014-12-21~ 2024-12-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8.		中国 大陆	13082379	第 21 类	2014-12-21~ 2024-12-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9.		中国 大陆	13082423	第 24 类	2014-12-14~ 2024-12-13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10.		中国 大陆	13082442	第 25 类	2014-12-28~ 2024-12-27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11.		中国 大陆	13082560	第 28 类	2014-12-21~ 2024-12-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12.		中国 大陆	13082684	第 32 类	2014-12-28~ 2024-12-27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13.		中国 大陆	13082712	第 33 类	2014-12-28~ 2024-12-27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14.		中国 大陆	13082875	第 42 类	2014-12-21~ 2024-12-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15.		中国 大陆	13082181	第 43 类	2014-12-21~ 2024-12-20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16.		中国 大陆	13081983	第 44 类	2014-12-21~ 2024-12-20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17.		中国 大陆	12835628	第 6 类	2015-04-07~ 2025-04-06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18.		中国 大陆	13082138	第 8 类	2015-01-21~ 2025-01-20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19.		中国 大陆	13082159	第 11 类	2015-01-07~ 2025-01-06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20.		中国 大陆	13082212	第 16 类	2015-01-07~ 2025-01-06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21.		中国 大陆	13082241	第 17 类	2015-01-07~ 2025-01-06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22.		中国 大陆	13082271	第 18 类	2015-01-07~ 2025-01-06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23.		中国 大陆	13082468	第 27 类	2015-01-07~ 2025-01-06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24.		中国 大陆	13082602	第 29 类	2015-01-07~ 2025-01-06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25.		中国 大陆	13082644	第 30 类	2015-01-07~ 2025-01-06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26.		中国 大陆	13082754	第 36 类	2015-02-07~ 2025-02-06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27.		中国 大陆	13082776	第 37 类	2015-02-14~ 2025-02-13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28.		中国 大陆	13082795	第 39 类	2015-02-21~ 2025-02-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29.		中国 大陆	13082810	第 40 类	2015-02-21~ 2025-02-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30.		中国 大陆	13082846	第 41 类	2015-03-07~ 2025-03-06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此外，2015年7月，帝王卫浴（中国）有限公司（原告）就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告）商标争议行政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被列为第三人，原告不服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3]第93579号关于第8728759“golddino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书、商评字[2013]第93593号关于第7780192号图形商标争议裁定书，请求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评审裁定，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此案目前尚在一审审理中。

####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5

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新增取得以下4项专利<sup>3</sup>：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座便器(X-F1110)	外观设计	ZL201530071649.8	2015-03-24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	座便器(F1004)	外观设计	ZL201430274031.7	2014-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	浴室柜(X-AC1110)	外观设计	ZL201430274283.X	2014-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4	智洁座便器(F1310II)	外观设计	ZL201430068323.5	2014-03-28	自行申请	发行人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

##### (1) 采购合同

亚克力板业、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甲基丙烯酸甲酯合作协议》，亚克力板业向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协同配合执行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由2014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如期限到期两个月前（2014年12月），三方无文书修改或终结协议的意向通知，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

2014年7月1日，发行人与简阳市隆庆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包装纸箱制作外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简阳市隆庆包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包装纸箱，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合同已自动延期一年。

<sup>3</sup> 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拟停止缴纳专利年费、放弃专利的ZL201330375568.8号专利，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专利年费及滞纳金。

2014年7月15日，发行人与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约定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贴牌生产远红外桑拿房，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4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4日，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在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014年9月24日，发行人与青神宝丽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青神宝丽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PVC-U低发泡板，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0日，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不饱和聚酯树脂DC191#，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与江门市华南铭卫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约定江门市华南铭卫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龙头、淋浴器等五金产品及配套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1日，发行人与开平诺迪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开平诺迪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淋浴器、龙头等五金产品及配套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合同期满前两月，双方商议协议续签或终止事宜。

## (2) 经销/销售合同

2014年12月25日，亚克力板业与REKLAM INVEST GROUP LTD签订了《代理合同》，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亚克力板业授权REKLAM INVEST GROUP LTD作为公爵亚克力板广告装饰类产品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及中国新疆地区的指定总代理商，并对年度销售回款任务进行了约定。

2015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宝鸡市金台区诚心卫浴经营部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宝鸡市金台区诚心卫浴经营部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11日，发行人与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15日，发行人与榆林意品风尚装饰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榆林意品风尚装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16日，发行人与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宜宾市翠屏区覃春霞洁具经营部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宜宾市翠屏区覃春霞洁具经营部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与长春市二道区依依装饰材料商店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长春市二道区依依装饰材料商店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与新飞川卫浴商行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新飞川卫浴商行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与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7月1日，发行人与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进行约定。

### (3) 贷款/担保合同

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签订 ZB7311201300000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在 2013年4月16日至 2016年4月16日期间向亚克力板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 2,400 万元。

2015年4月28日，亚克力板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金沙支行”）签订 7311201528007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亚克力板业向浦发金沙支行借款 2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

为 1 年，按月结息。该借款合同仍由编号为 ZB7311201300000023、ZB731120130000002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农行简阳支行签订 5101012015000345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简阳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 年，按月结息。该借款合同由发行人与农行简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5110062015000521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农行简阳支行签订 511006201500052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的房产（简房权证监字第 201006889 号、简房权证监字第 201006893 号、简房权证监字第 201006891 号、简房权证监字第 201006890 号、简房权证监字第 201005910 号）及土地使用权（简国用（2011）第 09980 号、简国用（2010）第 07254 号、简国用（2010）第 07250 号）为农行简阳支行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与发行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4,75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向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对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向亚克力板业销售甲基丙烯酸甲酯形成的对亚克力板业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四川雄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四川雄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施工；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四川泰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四川泰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 8# 厂房项目施工；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二、三期总平工程须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完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5） 其他

根据《简阳市工业领导小组 2010 年第三次会议议事纪要》(2010 年 8 月 23 日),会议同意规划建设帝王建材产业园,规划用地总体控制在 1,000 亩以内。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简阳市贾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贾家镇政府”)签订《合作协议》,贾家镇政府拟通过合法方式提供给发行人简阳市工业园区贾家中小企业园内东区 E-10 块地,土地用途为出让的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具体年限和使用面积由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载明,贾家镇政府承诺在 2015 年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发行人同意支付 1,000 万元人民币给贾家镇政府,用于前述协议中所涉土地的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贾家镇政府须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土地出让手续,若发行人通过合法程序获取前述协议所涉土地使用权,在发行人支付土地费前贾家镇政府同意将 1,000 万元款项转付给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扣抵发行人土地费,若发行人未能获得前述协议所涉土地使用权,贾家镇政府须在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后 1 个月内退还 1,000 万元款项给发行人并按照规定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资金使用费;如果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贾家镇政府同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返还 1000 万元款项给发行人并按照规定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资金使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向贾家镇政府支付 1,000 万元。

根据简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贾家镇人民政府土地款的说明》,根据《简阳市工业领导小组 2010 年第三次会议议事纪要》(2010 年 8 月 23 日),同意在贾家镇规划建设帝王建材产业园,建材产业园规划用地总体控制在 1,000 亩以内。鉴于上述决定和发行人自身的战略规则,简阳市人民政府拟于 2015 年底向发行人出让 350-400 亩工业用地,此地块位于贾家工业园区,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场平及道路建设等工作由贾家镇政府负责实施。为了加快土地出让工作的实施,贾家镇政府向发行人预收了 1,000 万元用于土地征收、拆迁、安置等前期工作。若 2015 年底未前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贾家镇政府将向发行人返还 1,000 万元款项并按照规定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资金使用费。

经查验相关文件以及相关经办人员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土地尚未履行出让程序,发行人尚未签署合法有效的土地出让协议,尚未取得相关土地。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贾家镇政府 1,000 万元款项支付事项真实,根据《合作协议》及简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贾家镇人民政府土地款的说明》,若 2015 年底未前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贾家镇政府有义务向发行人返还 1,000 万元款项并按照规定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资金使用费。

为避免因贾家镇政府未来不能及时向发行人返还 1,000 万元款项并按照规定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资金使用费对发行人的资产安全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书面承诺：若 2015 年底前相关土地未依法完成出让手续，且贾家镇政府未能在《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关期限到期前向发行人返还 1,000 万元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资金使用费，则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将无条件地按照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即 34%、33%、33%）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关期限向发行人支付 1,000 万元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的资金使用费。发行人在后续收到贾家镇政府返还款项后，按实际收到贾家镇政府返还金额向刘进、陈伟和吴志雄还款。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如得到实际执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因此发生财产损失，因此，上述 1,000 万元预付款项的实际风险可控，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安全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部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侵权之债。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工商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超越经营范围、不依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导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情形。根据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亚克力板业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简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持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根据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对亚克力板业实施过行政处罚。

###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总人数为 1,310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养老	医疗（包括大病互助）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	----	------------	----	----	----	-------

缴费比例	20%	7.5%/6.5%	2%/1.5%	0.6%/1.2%	0.5%/0.6%	5%/6%
缴费人数	1,182	1,211	1,182	1,182	1,182	1,19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为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多次召开动员大会,但截至2015年6月30日,仍有152名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仅参加部分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上述未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承诺书》,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类:因属失地农民并已一次性买满15年养老保险,而不愿意购买养老保险,由于失业、工伤、生育需和养老保险一并购买,因此,该部分员工也未购买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因已购买其他医疗相关保险,而不愿意购买医疗保险;因系非城镇户籍,而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已于2012年2月3日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公司上市后,如因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包括未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形,导致公司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刘进、陈伟、吴志雄自愿无条件地分别按照34%、33%、33%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及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或有补缴风险,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5年7月23日和2015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成都市温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江区管理部分别于2015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2015年2月1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5年6月8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谢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谢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志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同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在最高额抵押项下循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议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等议案。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革向董事会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谢志军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九）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 （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预缴 201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温国税西开减免 [2015]000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亚克力板业 2014 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已取得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的备案。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亚克力板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亚克力板业 2014 年度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 2015 年 1-6 月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

#### （2）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

根据简阳市民政局核发的 51004180018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简阳市民政局出具的 2015 年 1-6 月《四川省简阳市福利企业资格审核认定意见书》、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经主管部门审核认定，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 (3) 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名称	拨款金额(万元)	受补助企业	依据文件
1	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350	发行人	简财企[2014]56 号《简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2	2014 年度培训参展费用补助	0.3	发行人	资经信[2015]38 号《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领 2014 年度政府购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3	2014 年企业员工岗前技能培训补助	7.5	发行人	资财社[2012]25 号《资阳市财政局、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简人社发[2014]333 号《简阳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4 年企业员工培训的通知》
4	2013 年工业企业综合目标考核奖、工业企业用工奖	7.12	发行人	简委[2014]23 号《中共简阳市委、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
5	2014 年四川省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项)	130	发行人	简财建[2014]231 号《简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6	2014 年就业见习补贴	12	发行人	川人社办发[2013]29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通知》、简人社发[2014]325 号《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增(继续)认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财政补贴有相应的依据，真实、有效。

####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亚克力板业拥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由简阳市环境监测站、成都市温江区环境监测站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简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持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根据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对亚克力板业实施过行政处罚。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超过 10 万元，正在进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

(十二) 结论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有必备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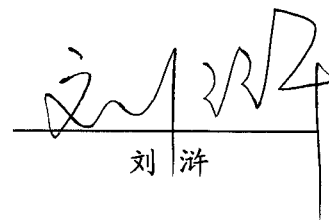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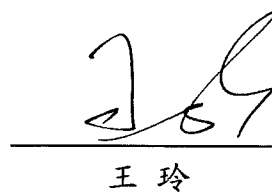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荣

  
刘 泚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